公司代码:600558 公司简称:大西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黄永福	董事	个人原因	无

1.3 公司负责人李欣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国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6,266,849.99	2,862,888,622.05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6,495,460.90	1,879,519,168.42	2.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570.66	-93,270,634.07	99.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8,233,939.87	1,544,756,492.04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38,871.95	33,460,881.68	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22,200.50	28,120,792.77	8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6	1.797	增加1.5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37	9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37	94.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926.93	10,957,69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922.00	3,014,23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6,000.00	988,017.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396.22	221,69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252.12	-970,89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46.17	-276,832.04	
所得税影响额	-42,058.20	-2,217,243.33	
合计	220,134.80	11,716,671.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5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454,399	33.14	0	质押	26,928,144	国有法人
黄刚	18,807,902	2.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浩	11,000,000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克力	4,619,733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涛	3,83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隆坤	3,50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游美萍	3,190,7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樊春华	3,001,7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飞	2,689,725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玖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石阿拉丁1号证券投资基金	2,506,700	0.2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454,399	人民币普通股	297,454,399
黄刚	18,807,902	人民币普通股	18,807,902
陈浩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李克力	4,619,733	人民币普通股	4,619,733
郑涛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王隆坤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游美萍	3,1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700
樊春华	3,0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700
高飞	2,689,725	人民币普通股	2,689,725
上海玖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石阿拉丁1号证券投资基金	2,5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1)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101.80%,主要是公司实行垫底赊销政策,即年初投放,年末回收,导致本季末应收货款增幅较大。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95.10%,主要是本期备用金借款等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74.28%,主要是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下降69.51%,主要是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61.57%,主要是本期舒坪产业园部分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暂估入账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52.94%,主要是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238.74%,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大西洋评估增值所致。

(8)商誉:期末新增333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天津大西洋50%股权,合并日合并成本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的商誉。

报告期内主要损益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1)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8.13%,主要是项目转固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10.97%,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成都坦途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12万元,主要是舒坪土地政府收储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43.14%,主要是本期营业外的零星收入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0.93%,主要是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6)利润总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4.12%,主要是本期毛利增加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有: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万元,比上年同期-9,327万元增加9,247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额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60万元,比上年同期-2,800万元增加12,560万元,主要是投资理财投资净支出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610万元,比上年同期5,506万元减少11,116万元,主要是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收购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澳维通")签订《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人民币2,018.275万元现金收购天津澳维通持有的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西洋")50%的股权,其中2,000万元对价由公司向天津澳维通转让公司对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荣钛业")享有的2,000万元债权的方式支付给天津澳维通,其余转让价款18.275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天津澳维通。同时,同意公司除支付交易对价外,另行向天津澳维通支付资金占用费295万元,由天津澳维通将其持有的天津大西洋15%股权(对应750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向其支付295万元资金占用费及其衍生利息的担保,由天津澳维通实际控制人尤克修就天津澳维通返还295万元资金占用费及其衍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8年8月28日,公司收购天津大西洋5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澳维通持有的天津大西洋15%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并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天津澳维通实际控制人尤克修已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公司已将转让价款18.275万元现金支付至天津澳维通指定账户,同时与天津澳维通、合荣钛业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及抵消三方协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8月28日、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2)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367.563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标的股权,待预挂牌期满后,将正式挂牌转让,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以及能否成交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大西洋集团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2017年4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书》,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同时,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除标的股份之外剩余的26,928,144股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2月2日收购方国瑞矿业披露收购报告书以来,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9日、2月28日、3月30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25日、9月25日、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划出与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欣雨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68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黄永福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自贡市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自贡市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化工")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化工原料等物资,与公司存在正常经营性往来(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对其经营性应付账款为441.05万元,除上述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发生的债权债务外,公司与银鑫化工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之前公司与其发生的此类委托贷款业务,银鑫化工均按期归还了公司本金及支付约定利息,信用良好。加之银鑫化工将其与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质押保证,质押金额为260万元,质押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能够规避委托贷款本息按期收回的风险,风险可控。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作为经办行向银鑫化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2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9%。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8-6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监事杨秀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何秀英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面了解后认为: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

公司代码:603110 公司简称:东方材料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樊家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翠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7,994,316.47	733,755,742.91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173,879.36	625,467,556.04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2,059.84	50,051,284.30	12.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5,158,865.64	312,410,724.19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3,717.70	44,668,541.62	-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73,944.08	43,416,387.17	-4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14.18%	减少9.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1	-4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1	-4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55.17	-69,108.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52,617.15	1,102,61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0,905.22	4,860,905.2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0.33	-27,12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40,160.67	-677,512.15	
合计	4,761,176.20	5,189,773.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2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樊家驹	62,224,429	43.29	62,224,429	无		境外自然人
朱君斐	12,705,000	8.84	12,705,000	质押	6,345,900	境内自然人
李汉忠	5,360,600	3.73	5,360,6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松满	3,735,760	2.60	3,735,76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7,117	2.36	3,397,1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芳琴	2,489,200	1.73	2,489,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单志强	2,240,000	1.56	2,240,000	质押	2,240,000	境内自然人
樊家驯	2,058,000	1.43	2,058,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	1.36	1,9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樊家骅	1,813,000	1.26	1,813,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昌玲	356,420	人民币普通股	356,420
张建荣	267,18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80
潘兴灿	2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00
刘美玲	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
金小蕾	2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400
钟建丽	137,52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20
姚惠纯	1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00
张芾	132,76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60
余清	130,1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2
贾小勇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樊家驹、朱君斐系夫妻关系,樊家驹为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朱君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驯系樊家驹之兄,樊家骅系樊家驹之弟。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9,482,332.04	214,875,876.49	-53.70	主要系公司增加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帐款	5,920,282.99	3,794,959.06	56.00	主要系预付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91,449.11	1,034,613.35	63.49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7,693,511.77	94,452,587.63	130.48	主要系公司增加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9,060,735.99	2,096,823.26	2,239.77	主要系母公司新来桥基建项目完工用于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16,433,730.94	37,312,804.26	-55.96	主要系母公司新来桥基建项目完工所致
无形资产	14,710,953.80	24,110,066.73	-38.98	主要系母公司新来桥土地用于出租所致
预收帐款	1,271,523.20	1,883,976.77	-32.51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145,076.17	5,543,647.14	46.93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	143,733,380.00	102,666,700.00	40.00	主要系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712,443.95	3,196,192.57	-77.71	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而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36,017.94	4,273,802.98	-80.44	主要系公司当期提取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金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860,905.22			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4,308.41	696,547.79	-80.72	主要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32,270,880.89	53,599,510.14	-39.79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07,163.19	7,930,968.52	-53.26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28,563,717.70	44,668,541.62	-36.05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7,403.68	1,646,607.33	60.78	主要系母公司收到留抵税额退税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314.96	2,323,460.51	138.54	主要系母公司收到租金增加所致
支付各项税费	15,391,368.09	25,885,403.87	-40.54	主要系公司实际支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52,559.55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利息收入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15.00			主要系公司处理固定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0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00			主要系公司利用部份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33,763.49	-13,618,232.90	-1,000.98	主要系公司利用部份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1,840.80	31,904,853.02	-33.45	主要系公司分配2017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1,840.80	-56,504,853.02	61.19	主要系公司借款减少相应偿还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家驹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00证券简称:东方材料0公告编号:2018-05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3)。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8-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8-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8-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8-057)

特此决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5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2018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包装油墨	7718.05	7607.88	15172.19
聚氨酯胶粘剂	6161.26	6146.44	11225.59
电子油墨	272.71	268.81	1660.32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7年1-9月平均售价(元/kg)	2018年1-9月平均售价(元/kg)	变动比例(%)
包装油墨	18.95	19.94	5.22
聚氨酯胶粘剂	16.33	18.26	11.82
电子油墨	74.13	61.76	-16.6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kg)	2018年1-9月平均采购价(元/kg)	变动比例(%)
醋酸乙酯	4.60	6.18	34.35
钛白粉	12.67	14.03	10.73
己二酸	6.82	9.29	36.22
异氰酸酯	23.03	30.59	32.83
醋酸正丙酯	7.00	7.89	12.71

2018年三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内环保政策及大宗商品大幅涨价因素影影,一直处于高位,产品价格调整又具有滞后性,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下降。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5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对回购期限有修改的,依其规定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7、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预案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常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该回购价格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不超过6,7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对回购期限有修改的,依其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人民币6,7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3.50/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5,000,000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5,000,000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38,733,380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32,840	62.22	89,432,840	64.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300,540	37.78	49,300,540	35.54
合计	143,733,380	100	138,733,380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3,799.4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94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17.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07%。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75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9.1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6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回购股份的其他用途;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对回购期限有修改的,依其规定执行。

(十一)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七)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5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的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章程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5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4日 14点2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4日

至2018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18/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

联系电话(传真):0576-842758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1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上述登记办法提前办理登记手续,便于公司董事会安排会议相关事宜。逾期未登记的股东,因公司现场会议场地所限,无法为其保证现场会议的坐席,但可协助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

(2)邮政编码:318020

(3)联系电话:0576-84275888

(4)传 真:0576-84275888

(5)电子邮件:zengguangfeng@df603110.com

(6)联系人:曾广锋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